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婉文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对《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公司股东融信南方对拟解除承诺的原因分析符合实际情况。融信南方解除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1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解除承诺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